广州市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

(1991年8月23日广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诵过 1992年3月13日广东省第 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根据 1995 年 6 月 29 日广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诵讨并经 1995 年 9 月 19 日广 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 准的《关于修改〈广州市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〉 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 根据 1996 年 8 月 29 日广州市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并经 1996 年 9 月 25 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的《关于修改〈广州市销 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)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 2005年11月4日广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八次会议诵讨并经 2006 年 1 月 18 日广东省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的《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广州市 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》的决定》第三次修正。根

据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并经 2011 年 1 月 17 日 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 会议批准的《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〈广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〉等十七件地方性法规 的决定》第四次修正 根据 2011 年 12 月 14 日广州市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 过并经 2012 年 1 月 9 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的《广州市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广州市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 规定〉等十件地方性法规中部分行政强制规定的决定》 第五次修正 根据 2015 年 5 月 20 日广州市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 2015年12月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《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(广州市建筑条例)等 六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第六次修正)

第一条 为了防止城市环境污染,减少噪声、火灾和人身伤亡事故,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,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市越秀区、海珠区、荔湾区、天河区、白云区范围内,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燃放烟花、爆竹。

本市花都区、番禺区、黄埔区、从化区、增城区以下区域内,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燃放烟花、爆竹:

- (一) 花都区雅瑶镇以及三东路以南, 106 国道以西, 107 国道以东, 新街河以北的范围内;
- (二)番禺区市桥河以北、东环路至西环路(市桥二桥至市桥三桥)的范围内;
- (三) 黄埔区除永和街和九龙镇镇龙社区、镇龙村、迳头村、 九楼村、大坦村、麦村、金坑村、均和村、福洞村、福山村、大 涵村、汤村、旺村、新田村、洋田村之外的范围内;
 - (四) 从化区街口城区的范围内;
- (五) 增城区中心城区各居民委员会管理的范围内, 城丰村、 夏街村、西山村斋路自然村、罗岗石角新村, 广汕公路雁塔大桥 西至三联路口、荔城大道的范围内。

本市禁止燃放烟花、爆竹范围的设定或变更,由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。、

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的烟花是用火药制成的,燃放时能形成 色彩、图案,产生音响等,以视觉效果为主的产品;爆竹是用火 药制成的,以点燃、摩擦、撞击、投掷等方式引爆,产生爆音、 闪光等,以听觉效果为主的产品。

第四条 本市公安局是实施本规定的主管机关。

工商行政管理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、城市管理、环境保护部门,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公安机关实施本规定。

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监督、检查本规定的实施。

本市禁放烟花、爆竹范围内的各单位,应把禁止销售、燃放烟花、爆竹的管理纳入本单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制。

第六条 在重大的节日、庆祝、庆典活动中需要燃放烟花的, 由主办单位向本市公安局申报,经审查后,报本市人民政府决定 并发出通告,在指定的时间、地点燃放。

第七条 在本市禁放烟花、爆竹的范围内,不准销售烟花、 爆竹。

本市向外地批发烟花、爆竹的主营单位,须向本市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部门申请专营许可证,并向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申请领取营业执照,方准经营。

第八条 运入本市的烟花、爆竹,必须持有当地区以上公安 机关签发的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,并经本市公安局许可。

第九条 禁止携带烟花、爆竹乘坐车、船、飞机等公共交通 工具。不得在托运的行李和邮寄的包裹中夹带烟花、爆竹。 第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条、第八条的单位和个人,由公安 机关分别作以下处罚:

- (一) 燃放烟花、爆竹的单位,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 以下罚款;对直接责任人、批准人,视情节轻重,分别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;
- (二) 燃放烟花、爆竹的个人,视情节轻重,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;
- (三)擅自将烟花、爆竹运入本市的,除没收烟花、爆竹外, 并对货主或承运者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。

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的单位和个人,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由公安机关依法没收烟花、爆竹,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。

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的,由民航、铁路、航运、交通、邮政等 部门依法处理。

第十二条 销售、燃放、运输和携带烟花、爆竹,造成火灾事故、人员伤亡的,对责任人或行为人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;构成犯罪的,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三条 教唆他人或提供条件给他人违反本规定的,按照 其所教唆的行为或提供条件所实施的行为依照本规定第十条、第 十一条、第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。 第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,可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不申请复议,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十五条 对违反本规定销售、燃放和运输烟花、爆竹的单位和个人,任何人均可以劝阻;劝阻无效的,可向公安机关举报。 公安机关对举报人应给予奖励。

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不得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,违者,依法给予处分;构成犯罪的,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七条 本市过去有关销售、燃放烟花、爆竹的规定,与 本规定不一致的,按本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规定的实施细则,由市人民政府制定。

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199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